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